

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督〔2016〕62号

---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 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，实施欺负、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，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，引起社会高度关注。为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处理，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，决定开展校园欺凌“七个一”专项整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治理目的

通过专项治理，加强法制教育，严肃校规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。

### 二、治理范围

全省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**1.工作部署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专题研究和分析中小学校校园欺凌情况，结合日常学生德育、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，在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。

**2.活动开展。**各市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所属中小学校要于2016年5月至7月有针对性地开展好“七个一”专项治理活动。具体是：进行一次法制教育，开展一次家访活动，进行一次校园矛盾排查，进行一次问题学生心理集中摸排和疏导，开好一次“我们是一家人”专题班队课，完善一批“校园欺凌”防治制度，开展一次“校园欺凌”专项督导活动。

**3.学校自查。**各校要认真组织实施好专项治理活动，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自查报告于2016年9月15日前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**4.市县复查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将“校园欺凌”作为今年秋季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进行全面检查。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检查6所以上学校，届时将检查情况连同开学检查报告一起上报省教育厅和本级政府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1.要开展集中教育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动员组织各校开展以“校园欺凌防治”为主题的教育活动，不断提升对校园欺凌的防治意识。各校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，开展品德、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，邀请公安、司法

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。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。

**2.要加强预防和疏导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各校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，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。中等职业学校要特别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期间的教育和管理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同学间的校外欺凌。对校园欺凌事件，各校要及时处置、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。

**3.要完善制度和预案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各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，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。

**4.要强化督查和考核。**2016年9月，省教育厅将结合开学情况巡视，对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省级抽查。抽查结果将纳入“平安浙江”与“省教育科学和谐考核”内容，在专项治理期间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、追责问责，并督促整改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23日

---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24日印发

---